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18]13772号



目 录

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

天职业字[2018]13772号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或“公司”）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。现将中远海能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会计估计变更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》有关规定，每个会计年度终了，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，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进行相应调整。

近期中远海能对自有船舶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。鉴于航运市场的剧烈变化，船舶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发生了变化，为了提供更加可靠、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，中远海能决定对船舶的净残值会计估计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，中远海能船舶资产的会计政策为：运输船舶折旧年限为22-25年，其中VLCC型油轮、苏伊士型油轮折旧年限统一为22年，其他油轮及LPG船舶折旧年限统一为25年，LNG船舶折旧年限为30年，二手船舶按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年限。船舶净残值按照280美元/轻吨（约人民币1,818.21元/轻吨，汇率6.49）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中远海能船舶资产的会计政策为：运输船舶折旧年限为22-25年，其中VLCC型油轮、苏伊士型油轮折旧年限统一为22年，其他油轮及LPG船舶折旧年限统一为25年，LNG船舶折旧年限为30年，二手船舶按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年限。船舶净残值按照330美元/轻吨（约人民币2,156.29元/轻吨，汇率6.53），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（三）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根据中远海能原执行的折旧政策，预计2018年度中远海能船舶折旧费约21.61亿元；按照新的折旧政策预计，全年船舶折旧费约20.93亿元，因会计估计调整预计增加当年利润总额约为0.68亿元。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船舶预计净残值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对于上述重大事项，我们在审计中进行了重点关注，我们认为中远海能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批准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中远海能二〇一八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。

特此说明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